



108 年 第 17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 規 ◎

- 農林 1080156207A▲預告廢止「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 04
- 農林 1080174338▲108 年 8 月 14 日府農林字第 108015620A 號公告，有關公告事項四  
得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日期更正為 9 月 24 日  
…… 04
- 農漁 1080160926A▲修正「花蓮縣魴鱚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 05
- 行法 1080160129B▲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  
條及第四條…… 05
- 教設 1080172104B▲公告修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07
- 人任 1080169827▲修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1
- 人任 1080169831▲修正「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3
- 人任 1080169843▲修正「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4
- 人任 1080169844▲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15

## ◎ 政 令 ◎

- 主審 1080161310▲函轉行政院修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

【接次頁】

【承前頁】

製注意事項」	17
人訓 1080159961▲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 之公務人員協會停止適用	17
教學 1080155086▲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 實驗教育要點」	18
觀資 1080166202▲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政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18
人訓 1080166243▲本縣○○鄉公所技士吳○○違法一案	20
教學 1080165925▲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 實施要點」	23
行庶 1080149846▲本府訂定「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 點」	24
教學 1080160813▲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	25

◎ 公 告 ◎

主歲 1080164276▲公告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主要表	42
農保 1080157494B▲公告本縣壽豐鄉上月段 83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 果	45
環水 1080156342B▲公告「花蓮市美工六街 28 號前方排水溝	46
主審 1080163441▲公告本縣 107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及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	

【接次頁】

【承前頁】

算綜計表.....	46
社勞 1080159433A▲公示送達 NGUYEN VAN PH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 書.....	63
社勞 1080159433B▲公示送達 KHUONG VAN T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4
社勞 1080168603▲公示送達 ASPIYA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4



## ◎法規◎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80156207A 號

主旨：預告廢止「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廢止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 三、「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廢止理由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得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 (二) 地址：9706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27171 分機：514~516；聯絡人：徐子嫻
  - (四) 傳真：03-8235801
  - (五) 電子郵件：jou1125@hl.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廢止理由草案

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為加強行道樹、路樹及公園區樹木之栽植養護管理而訂定，自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均未修正。茲因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業已刪除行道樹及路樹之規範，原行道樹及各公共園區（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戲）場）回歸由各管理機關執行時，依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爰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規定，廢止本辦法。

###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80174338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主旨：本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農林字第 108015620A 號公告，有關公告事項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得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日期更正為 9 月 24 日，請查照。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160926A 號

修正「花蓮縣魩魷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修正「花蓮縣魩魷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魩魷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漁船（筏）應按下列規定以本縣所轄海域內及距岸五百公尺以外之區域作業：

- 一、魩魷漁業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但本府得每年禁漁期開始前，依當年漁況調整於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擇定連續三個月為禁漁期。
- 二、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以下簡稱漁會）魩魷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漁會所訂作業公約。
- 三、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160129B 號

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附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依左列之規定：

-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該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另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入；以及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事項。

-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關於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
- (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二)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三)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四)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 (三)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三、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五) 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六)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五、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收入，不受專供用於特定款次用途之限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80172104B 號

主旨：公告修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草案全文如附。
- 三、任何人得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前向本府（教育處承辦人：阮子晏辦事員 專線：8462860 分機 317 傳真：8462782）陳述意見。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之「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本要點授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訂定場地收費基準，參酌行政院法規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研商「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略以，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時，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七種名稱如「標準」、「準則」或「辦法」為之。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名稱)。
-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變更，相關條文酌為文字修正(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三、新增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本要點規則授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訂定場地收費基準，參酌行政院法規會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本件法規名稱為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法規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學校校舍（地）及設施。</p>	<p>二、本要點所稱學校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學校校舍（地）及設施。</p>	<p>配合本要點法規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p> <p>(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p> <p>(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p> <p>(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p> <p>(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p> <p>(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p> <p>(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p> <p>(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八)違反本辦法者。</p>	<p>三、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p> <p>(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p> <p>(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p> <p>(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p> <p>(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p> <p>(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p> <p>(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p> <p>(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八)違反本要點者。</p>	<p>配合本要點法規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各學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p> <p>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p>	<p>五、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各學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p>	<p>本要點法規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附表之收費基準為收費標準。</p>
<p>第十六條 各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特殊或其他管理之實際需要，得另定收費標準及使用須知，並經</p>	<p>十六、各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特殊或其他管理之實際需要，得另定收費標準及使用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校場地收</p>	<p>配合本要點法規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相</p>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校場地收費標準如高於或低於本辦法所訂基準上、下限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可實施。	費標準如高於或低於本要點所訂基準上、下限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可實施。	關文字。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p>	<p>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p>	<p>本件收費基準性質上屬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收取之使用規費，參酌行政院法規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研商會議結論，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爰修正明稱為收費標準表。</p>																										
<p>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370 665 2016"> <tr> <td>運 動 場</td> <td>2000~5000</td> </tr> <tr> <td>室內外綜合球場</td> <td>2000~5000</td> </tr> <tr> <td rowspan="2">游 泳 池</td> <td>冷水 500~1000 (每小時)</td> </tr> <tr> <td>溫水 1000~2000 (每小時)</td> </tr> <tr> <td>會 議 室</td> <td>500~1500</td> </tr> <tr> <td>電腦及專科教室</td> <td>1000~4000</td> </tr> <tr> <td>普 通 教 室</td> <td>200~400</td> </tr> </table>	運 動 場	2000~5000	室內外綜合球場	2000~5000	游 泳 池	冷水 500~1000 (每小時)	溫水 1000~2000 (每小時)	會 議 室	500~1500	電腦及專科教室	1000~4000	普 通 教 室	200~400	<p>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5 1370 1166 2016"> <tr> <td>運 動 場</td> <td>2000~5000</td> </tr> <tr> <td>室內外綜合球場</td> <td>2000~5000</td> </tr> <tr> <td rowspan="2">游 泳 池</td> <td>冷水 500~1000 (每小時)</td> </tr> <tr> <td>溫水 1000~2000 (每小時)</td> </tr> <tr> <td>會 議 室</td> <td>500~1500</td> </tr> <tr> <td>電腦及專科教室</td> <td>1000~4000</td> </tr> <tr> <td>普 通 教 室</td> <td>200~400</td> </tr> </table>	運 動 場	2000~5000	室內外綜合球場	2000~5000	游 泳 池	冷水 500~1000 (每小時)	溫水 1000~2000 (每小時)	會 議 室	500~1500	電腦及專科教室	1000~4000	普 通 教 室	200~400	<p>本要點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規則，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運 動 場	2000~5000																											
室內外綜合球場	2000~5000																											
游 泳 池	冷水 500~1000 (每小時)																											
	溫水 1000~2000 (每小時)																											
會 議 室	500~1500																											
電腦及專科教室	1000~4000																											
普 通 教 室	200~400																											
運 動 場	2000~5000																											
室內外綜合球場	2000~5000																											
游 泳 池	冷水 500~1000 (每小時)																											
	溫水 1000~2000 (每小時)																											
會 議 室	500~1500																											
電腦及專科教室	1000~4000																											
普 通 教 室	200~400																											

<p>校 園 露 營</p> <p>每 人 收 取 50~100 元 水 電、清潔費 (提供熱水 者，另加收每 人 30 元)</p>	<p>校 園 露 營</p> <p>每 人 收 取 50~100 元 水 電、清潔費 (提供熱水 者，另加收每 人 30 元)</p>
<p>備註：</p> <p>一、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參考本基準訂之。</p> <p>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 4 計收）。</p> <p>三、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得由各校另訂使用費標準。</p> <p>四、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五、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 2 倍。</p> <p>六、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p> <p>七、各國民中小學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範圍為： （一）教室不開放住宿。 （二）僅開放室外空間（含走廊）露營。 另每戶(單位、團體)收取保證金 1,000 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p> <p>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p>	<p>備註：</p> <p>一、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參考本基準訂之。</p> <p>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 4 計收）。</p> <p>三、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得由各校另訂使用費標準。</p> <p>四、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五、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 2 倍。</p> <p>六、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p> <p>七、各國民中小學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範圍為： （一）教室不開放住宿。 （二）僅開放室外空間（含走廊）露營。 另每戶(單位、團體)收取保證金 1,000 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p> <p>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p>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本辦法者。
-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各學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 第十六條 各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特殊或其他管理之實際需要，得另定收費標準及使用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校場地收費標準如高於或低於本辦法所訂基準上、下限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可實施。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69827 號

修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附修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辦理轄區之地政業務，設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縣政府。
- 前項轄區之劃分，由縣政府規定之。
-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縣政府地政處之指導、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地用課及資訊課，並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

- 一、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 二、辦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 三、辦理地價業務。
- 四、辦理公地放領、公地放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等業務。
- 五、辦理資訊業務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 六、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研考等業務。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測量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縣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69831 號

修正「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附修正「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辦理轄區之地政業務，設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縣政府。  
前項轄區之劃分，由縣政府規定之。
-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縣政府地政處之指導、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及資訊課，並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  
一、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二、辦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三、辦理地價業務。  
四、辦理公地放領、公地放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等業務。  
五、辦理資訊業務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六、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研考等業務。
-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測量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縣政府核定。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 七 職 等	四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 十 三	

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69843 號

修正「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附修正「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縣 長 徐 榛 蔚

### 花 蓮 縣 鳳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組 織 規 程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辦理轄區之地政業務，設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縣政府。  
前項轄區之劃分，由縣政府規定之。
- 第 三 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縣政府地政處之指導、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四 條 本所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及資訊課，並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  
一、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二、辦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三、辦理地價業務。  
四、辦理公地放領、公地放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等業務。  
五、辦理資訊業務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六、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研考等業務。
-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測量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 六 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縣政府核定。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七(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69844 號

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

附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

縣 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秘書、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

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80161310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轄管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2 日院授主會金字第 1080500722A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5996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33710 號令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08 年 7 月 31 日部管二字第 1084839836 號令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5508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業經該署於 108 年 8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80927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80927C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修正規定供參。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觀資字第 108016620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政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乙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料，提高政府資訊透明度，統一規範本府各處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政府資料開放原則及管理機制，以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 三、名詞定義如下：
  - （一）資料集：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
  - （二）開放格式：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
  - （三）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 （四）詮釋資料：用以描述開放資料集的資料，以協助資料集之流通、解讀與應用。
  - （五）花蓮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下簡稱平臺)：彙集本府暨所屬各資料管理機關提供之資料。
  - （六）平臺管理單位：本府觀光處(資訊科)。
  - （七）資料管理機關(單位)：提供政府資料之各機關(單位)。

(八) 使用者：使用平臺政府資料之對象。

#### 四、資料開放原則：

(一) 本府資料開放以本府各處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為主，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單位)之資料集，集中列示於本府資料開放平臺，並定期同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二) 資料集優先以開放格式提供，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

(三) 本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但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各機關應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不予開放，並主動知會平臺管理單位。

(四) 各機關辦理本府資料開放，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五、平臺管理單位權責如下：

(一) 建置及管理平臺，並提供資料管理機關(單位)相關使用資訊。

(二) 訂定平臺之相關技術規範。

(三) 依政府資料之性質及資料管理機關(單位)之要求，訂定及公告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權利及其申請程序。

(四) 資料管理機關(單位)對於其開放之政府資料未定期更新或未依使用者意見進行更新、改善或說明，平臺管理單位得限期要求其更新、改或提出說明。

六、各機關依申請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已存在政府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提供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以提供。

七、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開放資料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發展創新服務及開發增值應用。

八、各機關應配合本原則辦理該機關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由副處(局)長以上層級人員負責督導推動成效，並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

九、開放資料之認定，應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單位)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

十、開放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核可，並於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一)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不符合公共利益。

(二) 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

各機關認為屬於不予開放之資料，應檢附不開放之事由、相關資料及法令依據，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不予開放。

十一、各機關對政府資料開放有重大績效或無缺失者，平臺管理單位得依當年度各機關新增之資料集數量、資料集更新情形、資料集豐富性、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及易用性等指標，依整體表現提報各機關之敘獎人員及獎勵額度。

#### 十二、意見回饋管理

(一) 各機關辦理資料開放時，應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設置意見回饋管道，定期檢視、回覆及綜整使用者意見，作為精進資料開放業務推動之依據。

(二) 各機關資料開放未依本原則辦理，或未針對具建設性使用者意見提出回應時，本府平臺管理單位得限期請各機關回覆或改善。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66243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鄉公所技士吳○○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267 號判決辦理。

## 花 蓮 縣 政 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 年度清字第 13267 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縣花蓮市○○路○○號

代 表 人 徐榛蔚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吳○○ 花蓮縣○○鄉公所技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 文

吳○○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事 實

甲、花蓮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吳○○(以下簡稱吳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吳員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本縣○○鄉遭受蘇拉颱風侵襲造成嚴重災情，本縣○○鄉公所辦理災害搶修工程期間，擔任該鄉公所建設課代理課長職務，吳員利用 101 年 8 月本縣○○鄉公所辦理「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借牌(土豪土木包工業)參與投標人員王○○之賄賂，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在花蓮縣○○地區農會○○分部辦事處前停車場，交付賄款 10 萬元現金予吳員收受，復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於花蓮市中山市場(原花蓮市八市場)「阿姑的店」接受王○○招待並於該店使用之公共廁所內再交付賄款 20 萬現金予吳員，本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一、二審審理吳員均判決有罪，其中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許○○等 4 人貪污等案件，被告吳員共同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參年，又共同犯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又共同犯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證據 1)

(二)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如下：「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合先敘明。

(三) 吳員前述行為，本縣○○鄉公所依監察院 108 年 1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主旨：「有關貴公所前鄉長許○○於任職期間假藉權力，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107 年 3 月 8 日判決其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確定，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有關吳○○部分，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並副知本院。」(證據 2)；另本案經本縣○○鄉公所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 3 月份第一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依監察院函示將案內建設課技士吳○○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證據 3)。

二、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規定。」查吳員為國家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執行政府各項政策，惟吳員於擔任本縣○○鄉公所建設課代理課長期間，收受王○○賄賂共計 30 萬元，除觸犯貪汙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嚴重敗壞官箴及公務人員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且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綜上所述，針對吳員違法執行職務部分，顯已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渠等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乙、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吳○○係花蓮縣○○鄉公所建設課技士，爰 101 年 8 月 2 日凌晨，蘇拉颱風在花蓮縣○○鄉登陸，降下每小時 130mm 之雨量，在花蓮地區之總累積雨量超過 900mm，為超大豪雨，導致蘇花公路坍方中斷 10 日，北迴鐵路南澳至崇德間路段中斷，並因大雨伴隨山嶺或溝渠間之土石，從上而下漫流、淘挖、侵蝕，在花蓮縣○○鄉○○村○○聚落、○○聚落、○○村等地區造成房屋沖刷、遭受掩埋、落石崩落等嚴重災情，居住前述地區之許多民眾因而流離失所。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等機關，緊急提供經費供○○鄉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工程，其中包括「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而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之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辦理緊急採購時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招標、決標之規定，亦即：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得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不受 3 家限制、不訂底價不受限制、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 3 次限制等。○○鄉長許○○知悉○○鄉公所將辦理「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和中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之緊急採購後，於前述 2 項工程契約工程發包前之 101 年 8 月上旬某日，在○○鄉○○位於○○村○○○○○○○○○○號碼不詳之車上，向已在○○村參與搶修之王○○詢問有無意願承作前述 2 項工程，王○○金福表示有意願亦同時告知其非合格廠商，許○○要王○○借牌承包前述 2 項工程，再由王○○交付賄賂。待時任建設課代理課長之被付懲戒人 101 年 8 月 5 日回國後，許○○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議

價日前之某日，指示被付懲戒人通知王○○，就前述 2 項工程契約辦理議價，被付懲戒人依限制性招標通知王○○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至○○鄉公所辦理前述 2 項工程契約之議價程序，王○○遂向宋○○借得土豪土木包工業牌照，按時前往○○鄉公所辦理議價，經許○○於 101 年 8 月 18 日核批後，順利取得前述 2 項工程契約。王○○於開工後，俟○○鄉公所於 101 年 9 月 24 日核撥「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期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54 萬 7,025 元、「○○社區 12 鄰及 14 鄰野溪清淤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 397 萬 5,114 元，王○○於同日（即 101 年 9 月 24 日）在○○地區農會○○分部辦事處前停車場，交付賄款 10 萬元現金予被付懲戒人收受；待○○鄉公所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核撥「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款 799 萬 2,290 元，王○○於同日（即 10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趁在花蓮市中山市場（原花蓮市八市場）「阿姑的店」招待被付懲戒人之飲宴場合，於該店使用之公共廁所內再次將賄款 20 萬元現金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機動工作站查獲上情，並在被付懲戒人位在花蓮縣花蓮市○○街 000 巷 00 號住處扣得賄款 10 萬元，被付懲戒人另於偵查中自動繳交所得賄款 20 萬 5 千元（溢繳 5 千元）。

二、上開事實，被付懲戒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依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 30 萬元沒收。依上開判決書所載，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花蓮地檢署偵查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刑事庭審理中及花蓮高分院審理中，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惟辯稱：當時是辦理限制性招標，不知許○○與王○○間借牌承包工程之約定，僅是被動收受王○○之賄款，非存心想收取云云。並與證人王○○於刑事偵查中及第一審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被付懲戒人除偵查機關搜索時在其住處扣得賄款 10 萬元外，被付懲戒人另於偵查中自動繳交所得賄款 20 萬 5 千元（溢繳 5 千元）。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雖未提出答辯，然其上開收受王○○賄款之事實已堪認為真實。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

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本件違失行為發生於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於修正施行後之 108 年 5 月 23 日繫屬本會，雖不屬該法第 77 條所規定之範圍，然基於懲戒公平性與法律適用一致性，且該條第 2 款之立法說明，係參酌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而為規定，本件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即「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此為本會最近之見解。經依上開原則比較後，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核被付懲戒人身為代理鄉公所建設課代理課長，負責災後工程之發包等業務，於工程發包後完工前，收受工程承包商賄款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第 1 款之失職行為，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定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修正施行前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石木欽  
 委 員 廖宏明  
 委 員 張清埤  
 委 員 黃梅月  
 委 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筱雯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6592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799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7995C 號函辦理。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8014984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點」、「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點」逐條說明各 1 份。

##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縣有公用房舍(以下簡稱公用房舍)有效利用、增加收益，落實綠能房舍，於不違反公有房舍原有用途下，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落實能源轉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前項機關不包含所屬各級學校。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二)使用人：於公有房舍設置及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三)使用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四、公用房舍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不適用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五、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需求者，檢附契約及其他相關資料，敘明使用緣由，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辦理，契約約定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

(二)用途。

(三)契約存續期間。

(四)使用回饋金。

(五)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六)雙方權利義務。

(七)使用限制。

(八)違約處理。

(九)契約終止條款。

(十)其他特約事項。

縣有房舍之利用，應於契約內明定使用人不得再轉租予第三人使用。前項契約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契約期限屆滿，使用人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續約；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六、契約屆滿，使用人未於前述期間內申請續約，機關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機關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使用人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使用人應於租期屆滿之



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使用人求償。

使用人如仍繼續使用不動產標的，屬無權占用，機關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規定，向使用人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其補償金之計收比照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辦理。

前述處理方式，於契約解除、終止時亦同。

七、公用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相關費用，應由使用人負擔，對外應依規定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必要程序皆以使用人為申請人，機關僅提供房舍設置前述設備。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為使用人所有，使用人應依契約約定之使用回饋金百分比，向機關繳納使用回饋金，不另依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四條規定繳納租金。

八、縣有房舍有下情形之一者，得解約收回：

- (一)因政策需要或機關有改建需求者。
- (二)使用人積欠使用回饋金，達二期之總額者。
- (三)使用人使用房地變更原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者。
- (四)使用人違反契約約定者。

使用人因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契約，得請求退回履約金；因其他各款終止契約者，應無償收回，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使用之不動產標的其有毀損情事者，應責令使用人回復原狀或賠償。

九、契約應向公證人辦理公證，公證書內並應載明倘使用補償金逾二期未繳納得接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6081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終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以 30 人編班，國民小學階段以 29 人編班。
- 二、本縣 108 學年度班級數：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6 班；縣立南平中學 4 班（國中 3 班、國小 1 班）；國中普通班 281 班、體育班 27 班、藝術才能班 12 班、特殊教育班 36 班，國中總計 356 班；國小普通班 863 班、體育班 2 班、藝術才能班 14 班、特殊教育班（含學前）73 班，國小總計 952 班；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班。
- 三、另國小普通班同年段原則上不增減班，惟學生數（含國小一年級）於臨界點之學校，將於開學後清查實際就學人數，並於下一學年度依實際學生人數調整班級數。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1080815

編號	校名	107 學 年 度 班 級 數	班級數				較 107 學 年 增 減 班
			一 年 級 每 班 30 人	二 年 級 每 班 30 人	三 年 級 每 班 30 人	合 計	
			1	縣立體育高中	6	2	
	小計	6	2	2	2	6	0

花蓮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1080815

學校代號	代碼	校名	107 學年度班級數	班級數							較 107 學年度增減班	備 註	108 學年度班級數											
				一年級每班 20 人	二年級每班 20 人	三年級每班 20 人	四年級每班 20 人	五年級每班 20 人	六年級每班 20 人	合計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幼兒園	合計(不含幼兒園)	合計(含幼兒園)	
																資源班	巡回	集中	資優班	資優班				
		合計	861	145	146	140	141	146	145	863	2		863	2	14	14	18	20	6	13	2	109	952	1,061
154601	601	明禮國小	10	2	2	2	1	2	2	11	1	1 年級較 107 學年度畢業班增 1 班。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2 年級 3 人、4 年級 4 人、5 年級 4 人。	11			1						4	12	16
154602	602	明義國小	48	8	8	8	8	8	8	48	0	1.全校總量管制 48 班(1 年級 8 班 232 人)。 2.4 年級人數不足，惟同年段不減班。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2 年級 2 人、3 年級 4 人、4 年級 5 人、5 年級 6 人、6 年級 7 人。	48		10	1						7	59	66
154603	603	明廉國小	20	3	4	3	3	4	3	20	0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1 年級 1 人、3 年級 5 人、4 年級 1 人、5 年級 6 人、6 年級 2 人。	20				1	1				4	22	26
154604	604	明恥國小	12	2	2	2	2	2	2	12	0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1 年級 2 人、3 年級 4 人、4 年級 3 人、5 年級 2 人、6 年級 5 人。	12			2	1	1	1			3	17	20
154605	605	中正國小	36	6	7	6	5	6	6	36	0	1.全校總量管制 36 班。 2.5 年級人數含扣抵數超過，惟總量管制擬不增班。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3 年級 3 人、4 年級 1 人、5 年級 9 人、6 年級 2 人。	36				1	1		1			39	39
154606	606	信義國小	6	1	1	1	1	1	1	6	0		6									1	6	7























逐年減班至 42 班規模，國風國中逐年減至 48 班規模，明義國小減至 48 班規模，中正國小減至 36 班規模。

※108 學年度核定之總量管制學校：中原國小(各年級 2 班)、明義國小(48)、中正國小(36)、北昌國小(30)、忠孝國小(各年級 4 班)、宜昌國小(新生班級數 5 班)、北濱國小(各年級 1 班)、西寶國小(各年級 1 班 8 人)、中城國小及玉里國小(新生班級數各以不超過 3 班為原則)

花蓮縣國民中學 108 學年班級數核定表-1080815

編號	校名	107 學年度班級數	班級數				較 107 學年增減班	備註	108 學年度班級數								
			七年級 每班 30 人	八年級 每班 30 人	九年級 每班 30 人	合計			普通班	體育班	藝術才能班	特殊教育班				合計	
												集中式	學籍在普通班 資源班	學籍在普通班 巡迴班	資優資源班 學籍在普通班		資優巡迴班 學籍在普通班
	合計	297	88	96	97	281	-16		281	27	12	10	17	6	2	1	356
1	美崙國中	15	4	5	5	14	-1	7 年級較 107 學年度畢業班減 1 班。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 年級 6 人、8 年級 10 人、9 年級 12 人。	14	3		1	1				19
2	花崗國中	40	13	13	13	39	-1	1.7 年級總量管制 14 班 420 人，較 107 學年度畢業班減 1 班。 2.7 年級人數含扣抵未超過 5 人，擬不增班。 ※108 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 年級 16 人、8 年級 11 人、9 年級 19 人。	39		6	1	1				47
3	國風國中	49	16	16	16	48	-1	7 年級總量管制 16 班 480 人，較 107 學年度畢業班減 1 班。 ※108 學年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 年級 10 人、8 年級 7 人、9 年級 24 人。	48	3	3	2	2		1		59

4	313	自強國中	23	7	7	8	22	-1	1.7年級總量管制以不超過10班300人為原則，較107學年度畢業班減1班。 2.8年級含扣抵人數超過，惟學校考量學生學習穩定，擬不增班。 ※108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13人、8年級9人、9年級9人。	22	3			1		1	27
5	315	秀林國中	10	3	3	4	10	0	1.7年級預留慈輝班招收外校學生5名。 2.9年級考量面臨升學，為穩定學生學習環境擬不減班。 ※108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7人、8年級5人、9年級10人。	10				1	2		13
6	316	新城國中	12	3	3	4	10	-2	7年級較107學年度畢業班減2班。 ※108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4人、8年級4人、9年級13人。	10				1	1		12
7	317	宜昌國中	26	7	8	9	24	-2	7年級總量管制以不超過11班330人為原則，7年級較107學年度畢業班減2班。 ※108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9人、8年級12人、9年級22人。	24	3			2	3	1	33
8	318	化仁國中	9	3	3	3	9	0	※108學年度特教生核定可扣抵人數：7年級3人、8年級8人、9年級13人。	9	3	3		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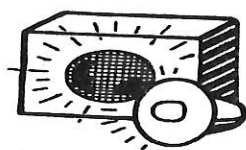


16	329	瑞 德 國 中	9	3	3	3	9	0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7 年級 3 人、8 年級 5 人、 9 年級 10 人。	9	3		1	1					14
17	330	三 民 國 中	3	1	1	1	3	0	各年級已正式成 立體育班，爰不 採專案編班。	3	3								6
18	332	玉 里 國 中	19	6	6	6	18	-1	7 年級總量管制 以不超過 9 班 270 人為原則，7 年級較 107 學年 度畢業班減 1 班。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7 年級 7 人、8 年級 3 人、 9 年級 12 人。	18	3		1	1					23
19	333	玉 東 國 中	6	2	2	2	6	0	8 年級以專案編 班方式辦理。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8 年級 4 人、9 年級 3 人。	6						1			7
20	334	富 北 國 中	6	2	2	2	6	0	7、8 年級以專案 編班方式辦理。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7 年級 2 人、8 年級 1 人、 9 年級 3 人。	6						1			7
21	335	富 里 國 中	6	2	2	2	6	0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7 年級 1 人。	6			1						7
22	336	豐 濱 國 中	4	1	2	1	4	0	8 年級以專案編 班方式辦理。	4				1					5
23	337	東 里 國 中	3	1	1	1	3	0	※108 學年度特 教生核定可扣抵 人數：7 年級 1 人。	3									3
	小計		297	88	96	97	281	-16		281	27	12	10	17	6	2	1		356

※備註：依教育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規定，104 學年度起國中 7 年級至 9 年級每班 30 人編班。

※依 98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與班級數初核研商會議決議，總量管制學校包括花崗國中、國風國中、明義國小、中正國小，自 98 學年度起每年減 1 班，花崗國中逐年減班至 42 班規模，國風國中逐年減至 48 班規模，明義國小減至 48 班規模，中正國小減至 36 班規模。

※108 學年度核定之總量管制學校：國風國中(48)、花崗國中(42)、宜昌國中(各年級 11 班)、自強國中(各年級 10 班)、玉里國中(各年級 9 班)。



## ◎ 公 告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80164276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主要表。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 9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審議三讀照審議書通過，並以 108 年 8 月 5 日會議字第 1080560591 號函復本府在案。
- 二、總預算主要表：
  - (一)、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 (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以上預算自 108 年 8 月起開始執行。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歲入合計	22,127,809	100.00	1,092,452	100.00	23,220,261	100.00
01.稅課收入	7,328,239	33.12	194,633	17.81	7,522,872	32.40
02.工程收益費收入	-	-	-	-	-	-
03.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512	1.01	2,276	0.21	226,788	0.98
04.規費收入	141,476	0.64	-1,052	-0.10	140,424	0.60
05.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06.財產收入	69,517	0.31	9,963	0.91	79,480	0.34
0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890	0.02	-46	0.00	4,844	0.03
08.補助及協助收入	13,645,710	61.67	790,253	72.34	14,435,963	62.17
09.捐獻及贈與收入	-	-	3,235	0.30	3,235	0.01
10.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11.其他收入	713,465	3.23	93,190	8.53	806,655	3.47
二、歲出合計	22,108,192	100.00	1,040,189	100.00	23,148,381	100.00
01.一般政務支出	5,126,148	23.19	208,522	20.05	5,334,670	23.05
0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555,161	29.65	-37,648	-3.62	6,517,513	28.16
03.經濟發展支出	3,526,808	15.95	1,032,686	99.28	4,559,494	19.70
04.社會福利支出	2,747,437	12.42	156,046	15.00	2,903,483	12.54
0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1,083,068	4.90	107,783	10.36	1,190,851	5.14
06.退休撫卹支出	2,485,943	11.24	-315,000	-30.28	2,170,943	9.38
07.債務支出	122,200	0.56	-52,200	-5.02	70,000	0.30
08.補助及其他支出	461,427	2.09	-60,000	-5.77	401,427	1.73
三、歲入歲出餘絀	19,617	-	52,263	-	71,880	-

## 花蓮縣總預算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2,117,609	100.00	1,092,452	100.00	23,210,061	100.00
1.直接稅收入	2,763,916	12.49	81,026	7.42	2,844,942	12.26
2.間接稅收入	4,564,323	20.64	113,607	10.40	4,677,930	20.15
3.賦稅外收入	14,789,370	66.87	897,819	82.18	15,687,189	67.59
(二)歲出	16,674,767	100.00	87,761	100.00	16,762,528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16,475,367	98.81	139,961	159.48	16,615,328	99.12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22,200	0.73	-52,200	-59.48	70,000	0.42
3.預備金	77,200	0.46	-	0.00	77,200	0.46
(三)經常門賸餘	5,442,842	100.00	1,004,691	100.00	6,447,533	100.00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200	100.00	-	-	10,200	100.00
1.減少資產	10,200	100.00	-	-	10,200	100.00
2.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出	5,433,425	100.00	952,428	100.00	6,385,853	100.0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5,157,998	94.93	1,012,428	106.30	6,170,426	96.63
2.增加投資支出	-	-	-	-	-	-
3.預備金	275,427	5.07	-60,000	-6.30	215,427	3.37
(三)資本門差短	-5,423,225	100.00	-952,428	100.00	-6,375,653	10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19,617	100.00	52,263	100.00	71,880	100.00

花蓮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27,127,809	1,092,452	28,220,261
(一) 歲入	22,127,809	1,092,452	23,220,261
(二) 債務之舉借	5,000,000	-	5,000,000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二、支出合計	27,127,809	1,040,572	28,168,381
(一) 歲出	22,108,192	1,040,189	23,148,381
(二) 債務之償還	5,019,617	383	5,020,000
三、收支賸餘	-	51,880	51,880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15749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上月段 83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8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7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08 年 8 月 7 日水保花保字第 108207744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上月段 83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156342B 號
----------	--

主旨：公告「花蓮市美工六街 28 號前方排水溝（經度:121.6252 緯度:24.01157）未經許可之不明管線排放廢(污)水一案，應於公告一週內向本府認領，逾期未認領，本府得依法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依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公告事項：

- 一、利用本縣花蓮市美工六街 28 號前方排水溝（經度:121.6252 緯度:24.01157）未經許可之不明管線排放廢(污)水之事業，應於公告一週內向本府認領，逾期未認領，本府得依法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 二、事業認領前項管線，應檢具管線位置照片以書面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為之。
- 三、事業未經許可利用管線排放廢(污水)，應於認領一週內自行封閉或排除該管線。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80163441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 107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及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8 條及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 107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及附屬單位決算「損益綜計表」、「盈虧撥補綜計表」、「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詳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7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b>22,889,227,000</b>	<b>22,480,446,633</b>	<b>22,504,530,803</b>
1.稅 課 收 入	8,103,300,000	8,425,219,924	8,425,219,924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8,676,000	324,782,394	324,782,394
3.規 費 收 入	136,800,000	146,991,428	146,991,428
4.財 產 收 入	95,262,000	106,802,715	107,196,938
5.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2,083,000	22,309,582	45,999,529
6.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112,975,000	12,233,064,180	12,233,064,180
7.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23,000	1,323,000	1,323,000
8.其 他 收 入	1,188,808,000	1,219,953,410	1,219,953,410
二、歲 出 合 計	<b>22,863,889,000</b>	<b>21,199,342,275</b>	<b>21,159,096,737</b>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200,205,000	4,785,942,222	4,785,942,222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884,239,000	5,780,046,843	5,780,046,843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129,867,000	4,445,899,873	4,445,899,873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489,315,000	2,351,078,586	2,345,272,509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80,666,000	1,354,953,605	1,354,953,605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225,802,000	2,110,607,220	2,110,607,220
7.債 務 支 出	70,000,000	58,134,829	58,134,829
8.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83,795,000	312,679,097	278,239,63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b>25,338,000</b>	<b>1,281,104,358</b>	<b>1,345,434,066</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占總數%				
<b>100.00</b>	<b>- 384,696,197</b>	<b>1.68</b>	<b>24,084,170</b>	<b>0.11</b>
37.44	321,919,924	3.97	—	—
1.44	96,106,394	42.03	—	—
0.65	10,191,428	7.45	—	—
0.48	11,934,938	12.53	394,223	0.37
0.20	23,916,529	108.30	23,689,947	106.19
54.36	- 879,910,820	6.71	—	—
0.01	—	—	—	—
5.42	31,145,410	2.62	—	—
<b>100.00</b>	<b>- 1,704,792,263</b>	<b>7.46</b>	<b>- 40,245,538</b>	<b>0.19</b>
22.62	- 414,262,778	7.97	—	—
27.32	- 104,192,157	1.77	—	—
21.01	- 683,967,127	13.33	—	—
11.08	- 144,042,491	5.79	- 5,806,077	0.25
6.40	- 125,712,395	8.49	—	—
9.97	- 115,194,780	5.18	—	—
0.27	- 11,865,171	16.95	—	—
1.31	- 105,555,364	27.50	- 34,439,461	11.01
<b>100.00</b>	<b>1,320,096,066</b>	<b>5,209.95</b>	<b>64,329,708</b>	<b>5.02</b>



貳、中華民國 107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8,489,227,000	100.00	27,990,446,633	100.00	28,014,530,803	100.00	- 474,696,197	1.67
(一)歲入	22,889,227,000	80.34	22,480,446,633	80.31	22,504,530,803	80.33	- 384,696,197	1.68
(二)債務之舉借	5,600,000,000	19.66	5,510,000,000	19.69	5,510,000,000	19.67	- 90,000,000	1.61
二、支出合計	28,489,227,000	100.00	26,759,342,275	95.60	26,719,096,737	95.38	- 1,770,130,263	6.21
(一)歲出	22,863,889,000	80.25	21,199,342,275	75.74	21,159,096,737	75.53	- 1,704,792,263	7.46
(二)債務之償還	5,625,338,000	19.75	5,560,000,000	19.86	5,560,000,000	19.85	- 65,338,000	1.16
三、收支餘絀	-	-	1,231,104,358	4.40	1,295,434,066	4.62	1,295,434,066	-

參、中華民國 107 年度花蓮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600,000,000	5,510,000,000	5,510,000,000	-	5,510,000,000	- 90,000,000	1.61
二、債務之償還	5,625,338,000	5,560,000,000	5,560,000,000	-	5,560,000,000	- 65,338,000	1.16

肆、中華民國 107 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46,670,000	45,953,051	45,953,051	—	716,949	1.54	—	—	—
農業處主管	46,670,000	45,953,051	45,953,051	—	716,949	1.54	—	—	—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6,670,000	45,953,051	45,953,051	—	716,949	1.54	—	—	—
支出部分									
合計	45,979,000	45,263,051	45,229,005	—	749,995	1.63	—	34,046	0.08
農業處主管	45,979,000	45,263,051	45,229,005	—	749,995	1.63	—	34,046	0.08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5,979,000	45,263,051	45,229,005	—	749,995	1.63	—	34,046	0.08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691,000	690,000	724,046	33,046	—	4.78	34,046	—	4.93
農業處主管	691,000	690,000	724,046	33,046	—	4.78	34,046	—	4.93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91,000	690,000	724,046	33,046	—	4.78	34,046	—	4.93

伍、中華民國 107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b>354,299,000</b>	<b>365,458,860</b>	<b>365,472,360</b>
民政處主管	<b>244,932,000</b>	<b>235,579,056</b>	<b>235,592,556</b>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44,932,000	235,579,056	235,592,556
地政處主管	<b>977,000</b>	<b>691,170</b>	<b>691,170</b>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52,000	663,951	663,951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5,000	27,219	27,219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b>11,199,000</b>	<b>6,796,608</b>	<b>6,796,608</b>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11,199,000	6,796,608	6,796,608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b>97,191,000</b>	<b>122,392,026</b>	<b>122,392,026</b>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97,191,000	122,392,026	122,392,026
支出部分			
合計	<b>333,887,000</b>	<b>317,199,825</b>	<b>317,199,825</b>
民政處主管	<b>227,631,000</b>	<b>190,039,060</b>	<b>190,039,060</b>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27,631,000	190,039,060	190,039,060
地政處主管	<b>1,474,000</b>	<b>706,476</b>	<b>706,476</b>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01,000	424,946	424,946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73,000	281,530	281,530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b>10,379,000</b>	<b>6,895,401</b>	<b>6,895,401</b>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10,379,000	6,895,401	6,895,401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b>94,403,000</b>	<b>119,558,888</b>	<b>119,558,888</b>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94,403,000	119,558,888	119,558,888
餘絀部分			
合計	<b>20,412,000</b>	<b>48,259,035</b>	<b>48,272,535</b>
民政處主管	<b>17,301,000</b>	<b>45,539,996</b>	<b>45,553,496</b>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7,301,000	45,539,996	45,553,496
地政處主管	<b>- 497,000</b>	<b>- 15,306</b>	<b>- 15,306</b>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49,000	239,005	239,005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448,000	- 254,311	- 254,311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b>820,000</b>	<b>- 98,793</b>	<b>- 98,793</b>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820,000	- 98,793	- 98,793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b>2,788,000</b>	<b>2,833,138</b>	<b>2,833,138</b>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2,788,000	2,833,138	2,833,138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1,173,360	—	3.15	13,500	—	0.00
—	9,339,444	3.81	13,500	—	0.01
—	9,339,444	3.81	13,500	—	0.01
—	285,830	29.26	—	—	—
—	288,049	30.26	—	—	—
2,219	—	8.88	—	—	—
—	4,402,392	39.31	—	—	—
—	4,402,392	39.31	—	—	—
25,201,026	—	25.93	—	—	—
25,201,026	—	25.93	—	—	—
—	16,687,175	5.00	—	—	—
—	37,591,940	16.51	—	—	—
—	37,591,940	16.51	—	—	—
—	767,524	52.07	—	—	—
—	576,054	57.55	—	—	—
—	191,470	40.48	—	—	—
—	3,483,599	33.56	—	—	—
—	3,483,599	33.56	—	—	—
25,155,888	—	26.65	—	—	—
25,155,888	—	26.65	—	—	—
27,860,535	—	136.49	13,500	—	0.03
28,252,496	—	163.30	13,500	—	0.03
28,252,496	—	163.30	13,500	—	0.03
481,694	—	96.92	—	—	—
288,005	—	—	—	—	—
193,689	—	43.23	—	—	—
—	918,793	—	—	—	—
—	918,793	—	—	—	—
45,138	—	1.62	—	—	—
45,138	—	1.62	—	—	—

陸、中華民國 107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來源部分</b>			
合計	7,445,193,000	7,660,289,245	7,660,605,730
縣政府主管	7,194,352,000	7,284,652,420	7,284,968,905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6,549,000	342,183,045	342,499,530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37,803,000	6,942,469,375	6,942,469,375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250,841,000	375,636,825	375,636,825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50,841,000	375,636,825	375,636,825
<b>用途部分</b>			
合計	7,748,197,000	7,751,573,359	7,751,573,359
縣政府主管	7,475,024,000	7,364,085,361	7,364,085,361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41,390,000	531,749,552	531,749,552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33,634,000	6,832,335,809	6,832,335,809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273,173,000	387,487,998	387,487,998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73,173,000	387,487,998	387,487,998
<b>餘絀部分</b>			
合計	- 303,004,000	- 91,284,114	- 90,967,629
縣政府主管	- 280,672,000	- 79,432,941	- 79,116,456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84,841,000	- 189,566,507	- 189,250,022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169,000	110,133,566	110,133,566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 22,332,000	- 11,851,173	- 11,851,173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 22,332,000	- 11,851,173	- 11,851,173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15,412,730	—	2.89	316,485	—	0.00
90,616,905	—	1.26	316,485	—	0.00
85,950,530	—	33.50	316,485	—	0.09
4,666,375	—	0.07	—	—	—
124,795,825	—	49.75	—	—	—
124,795,825	—	49.75	—	—	—
3,376,359	—	0.04	—	—	—
—	110,938,639	1.48	—	—	—
—	9,640,448	1.78	—	—	—
—	101,298,191	1.46	—	—	—
114,314,998	—	41.85	—	—	—
114,314,998	—	41.85	—	—	—
212,036,371	—	69.98	316,485	—	0.35
201,555,544	—	71.81	316,485	—	0.40
95,590,978	—	33.56	316,485	—	0.17
105,964,566	—	2,541.73	—	—	—
10,480,827	—	46.93	—	—	—
10,480,827	—	46.93	—	—	—

花蓮縣總決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3)=(2)-(1)	百分比	
				增減(%) (4)=(3)/(1)	占決算 總額(%)
一、歲入合計	22,889,227,000	22,504,530,803	-384,696,197	-1.68%	100.00%
01.稅課收入	8,103,300,000	8,425,219,924	321,919,924	3.97%	37.44%
02.工程受益費收入					
03.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676,000	324,782,394	96,106,394	42.03%	1.44%
04.規費收入	136,800,000	146,991,428	10,191,428	7.45%	0.65%
05.信託管理收入					
06.財產收入	95,262,000	107,196,938	11,934,938	12.53%	0.48%
0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083,000	45,999,529	23,916,529	108.30%	0.20%
08.補助及協助收入	13,112,975,000	12,233,064,180	-879,910,820	-6.71%	54.36%
09.捐獻及贈與收入	1,323,000	1,323,000		0.00%	0.01%
10.自治稅捐收入					
11.其他收入	1,188,808,000	1,219,953,410	31,145,410	2.62%	5.42%
二、歲出合計	22,863,889,000	21,159,096,737	-1,704,792,263	-7.46%	100%
01.一般政務支出	5,200,205,000	4,785,942,222	-414,262,778	-7.97%	22.62%
0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84,239,000	5,780,046,843	-104,192,157	-1.77%	27.32%
03.經濟發展支出	5,129,867,000	4,445,899,873	-683,967,127	-13.33%	21.01%
04.社會福利支出	2,489,315,000	2,345,272,509	-144,042,491	-5.79%	11.09%
0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1,480,666,000	1,354,953,605	-125,712,395	-8.49%	6.40%
06.退休撫卹支出	2,225,802,000	2,110,607,220	-115,194,780	-5.18%	9.97%
07.債務支出	70,000,000	58,134,829	-11,865,171	-16.95%	0.27%
08.補助及其他支出	383,795,000	278,239,636	-105,555,364	-27.50%	1.32%
三、歲入歲出餘絀	25,338,000	1,345,434,066	1,320,096,066	5209.95%	

花蓮縣總決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2,469,628,009	100.00	18,754,005,384	100.00	16,932,488,566	100.00
1.直接稅收入	3,642,647,322	16.21	3,443,070,461	18.36	3,186,516,421	18.82
2.間接稅收入	4,782,572,602	21.28	4,150,247,652	22.13	3,205,449,794	18.93
3.賦稅外收入	14,044,408,085	62.50	11,160,687,271	59.51	10,540,522,351	62.25
(二)歲出	15,078,495,591	100.00	14,118,474,977	100.00	13,746,039,029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15,020,360,762	99.61	14,054,517,397	99.55	13,668,282,902	99.43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8,134,829	0.39	63,957,580	0.45	77,756,127	0.57
(三)經常門賸餘	7,391,132,418		4,635,530,407		3,186,449,537	
二、資本門						
(一)歲入	34,902,794	100.00	21,608,266	100.00	34,202,588	100.00
1.減少資產	34,902,794	100.00	21,608,266	100.00	34,202,588	100.00
2.收回投資						
(二)歲出	6,080,601,146	100.00	3,241,889,450	100.00	3,004,261,669	100.00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6,080,601,146	100.00	3,241,889,450	100.00	3,004,261,669	100.00
2.增加投資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6,045,698,352		-3,220,281,184		-2,970,059,081	
三、歲入歲出餘絀	1,345,434,066		1,415,249,223		216,390,456	

註：1.直接稅收入包括土地稅、房屋稅、統籌分配稅。

2.間接稅收入包括使用牌照稅、印花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



花蓮縣總決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3)=(2)-(1)
一、收入合計	28,489,227,000	28,014,530,803	-474,696,197
(一) 歲入	22,889,227,000	22,504,530,803	-384,696,197
(二) 債務之舉借	5,600,000,000	5,510,000,000	-90,000,000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 餘調 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28,489,227,000	26,719,096,737	-1,770,130,263
(一) 歲出	22,863,889,000	21,159,096,737	-1,704,792,263
(二) 債務之償還	5,625,338,000	5,560,000,000	-65,338,000
三、收支餘絀		1,295,434,066	1,295,434,066
註：債務之舉借實際收入 5,510,000,000 元，保留 0 元			

花蓮縣附屬單位決算  
損益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依收支科目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		決 算 核 定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3,477,830	100.00	營業收入	44,788,974	100.00	46,560,000	100.00	-1,771,026	-3.80
-		銷貨收入	2,066,139	5	-	-	2,066,139	
-		銷售折讓	-	-	-	-	-	
40,797,931	93.84	勞務收入	39,103,438	87.30	42,412,000	91.09	-3,308,562	-7.80
21,704,389	49.92	服務收入	21,131,958	47.18	23,612,000	50.71	-2,480,042	-10.50
19,093,542	43.92	管理費收入	17,971,480	40.12	18,800,000	40.38	-828,520	-4.41
427,275	0.98	運輸收入	435,582	0.97	540,000	1.16	-104,418	-19.34
427,275	0.98	其他運輸收入	435,582	0.97	540,000	1.16	-104,418	-19.34
2,252,624	5.19	其他營業收入	3,183,815	7.12	3,608,000	7.75	-424,185	-11.76
-	0.00	代理收入	-	-	-	-	-	
1,159,421	2.67	政府補助收入	2,030,883	4.53	2,338,000	5.02	-307,117	-13.14
1,093,203	2.52	其他營業收入	1,152,932	2.59	1,270,000	2.73	-117,068	-9.22
35,468,449	81.58	營業成本	39,893,939	89.07	39,850,000	85.59	43,939	0.11
-	0.00	銷貨成本	2,268,747	5.07	-	-	2,268,747	
-	0.00	銷貨成本	2,268,747	5.07	-	-	2,268,747	
35,468,449	81.58	勞務成本	37,625,192	84.01	39,850,000	85.59	-2,224,808	-5.58
35,468,449	81.58	服務費用	37,625,192	84.01	39,850,000	85.59	-2,224,808	-5.58
8,009,381	18.42	營業毛利(毛損-)	4,895,035	10.93	6,710,000	14.41	-1,814,965	-27.05

5,558,590	12.77	營業費用	5,143,938	11.47	5,988,000	12.86	-844,062	-14.10
-	0.00	行銷費用	135,751	0.30	-	-	135,751	
-	0.00	行銷費用	135,751	0.30	-	-	135,751	
5,558,590	12.77	管理費用	5,008,187	11.17	5,988,000	12.86	-979,813	-16.36
5,558,590	12.77	管理費用	5,008,187	11.17	5,988,000	12.86	-979,813	-16.36
2,450,791	5.64	營業利益(損失-)	-248,903	-0.56	722,000	1.55	-970,903	-134.47
175,649	0.40	營業外收入	1,164,077	2.60	110,000	0.23	1,054,077	958.25
152,929	0.35	財務收入	93,559	0.21	100,000	0.21	-6,441	-6.44
152,929	0.35	利息收入	93,559	0.21	100,000	0.21	-6,441	-6.44
22,720	0.05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70,518	2.39	10,000	0.02	1,060,518	10605.18
-	0.00	賠償收入	1,000,000	2.23	-	-	1,000,000	
22,720	0.05	什項收入	70,518	0.16	10,000	0.02	60,518	605.18
-	0.00	營業外費用	10,117	0.02	-	-	10,117	
-	0.00	其他營業外費用	10,117	0.02	-	-	10,117	
-	0.00	資產報廢損失	-	-	-	-	-	
-	0.00	什項費用	10,117	0.02	-	-	10,117	
175,649	0.39	營業外利益	1,153,960	2.57	110,000	0.23	1,043,960	949.05
2,626,440	6.04	稅前純益(純損-)	905,057	2.02	832,000	1.78	73,057	8.78
446,495	1.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1,011	0.40	141,000	0.30	40,011	28.38
2,179,945	5.01	本期純益(純損-)	724,046	1.62	691,000	1.48	33,046	4.78

花蓮縣附屬單位決算  
盈虧撥補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依撥補項目別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金 額	%		決 算 核 定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3,093,485	100.00	盈 餘 之 部	32,945,553	100.00	35,323,000	100.00	-2,377,447	-6.73
2,179,945	6.59	本期純益	724,046	2.20	691,000	1.96	33,046	4.78
30,913,540	93.41	累積盈餘	32,221,507	97.80	34,632,000	98.04	-2,410,493	-6.96
33,093,485	100.00	分 配 之 部	32,945,553	100.00	35,323,000	100.00	-2,377,447	-6.73
871,978	2.63	地方政府所得者	276,000	0.84	276,000	0.78	0	0.00
871,978	2.63	股(官)息紅利	276,000	0.84	276,000	0.78	0	0.00
32,221,507	97.37	留存事業機關者	32,669,553	99.16	35,047,000	99.22	-2,377,447	-6.78
-	-	填補虧損	-	-	-	-	-	-
-	-	法定公積	-	-	3,000,000	8.49	-3,000,000	-100.00
32,221,507	97.37	未分配盈餘	32,669,553	99.16	32,047,000	90.73	622,553	1.94
-	-	虧損之部	-	-	-	-	-	-
-	-	本期純損	-	-	-	-	-	-
-	-	累積虧損	-	-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	-	事業機關負擔者	-	-	-	-	-	-
-	-	撥用盈餘	-	-	-	-	-	-
-	-	撥用法定公積	-	-	-	-	-	-
-	-	撥用資本公積	-	-	-	-	-	-
-	-	待填補之虧損	-	-	-	-	-	-

花蓮縣附屬單位決算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依撥補項目別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核定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352,518,000	100.00	356,771,996	100.00	4,253,996	1.21
勞務收入	11,145,000	3.16	6,754,980	1.89	-4,390,020	-39.39
服務收入	11,145,000	3.16	6,754,980	1.89	-4,390,020	-39.39
銷貨收入	275,195,000	78.07	267,708,551	75.04	-7,486,449	-2.72
土石銷貨收入	243,334,000	69.03	227,146,200	63.67	-16,187,800	-6.65
其他銷貨收入	31,861,000	9.04	40,562,351	11.37	8,701,351	27.31
投融資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不動產投資收入		0.00	0	0.00	0	
醫療收入	64,660,000	18.34	81,173,015	22.75	16,513,015	25.54
門診醫療收入	65,219,000	18.50	81,562,015	22.86	16,343,015	25.06
醫療折讓	559,000	0.16	389,000	0.11	-170,000	-30.41
其他業務收入	1,518,000	0.44	1,135,450	0.32	-382,550	-25.20
雜項業務收入	1,518,000	0.44	1,135,450	0.32	-382,550	-25.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3,887,000	94.72	317,159,053	88.90	-16,727,947	-5.01
勞務成本	10,199,000	2.89	6,751,301	1.89	-3,447,699	-33.80
服務成本	10,199,000	2.89	6,751,301	1.89	-3,447,699	-33.80
銷貨成本	238,904,000	67.78	212,609,406	59.59	-26,294,594	-11.01
土石銷貨成本	217,750,000	61.77	182,178,167	51.06	-35,571,833	-16.34
其他銷貨成本	21,154,000	6.01	30,431,239	8.53	9,277,239	43.86
投融資業務成本	0	0.00	0	0.00	0	
不動產投資成本		0.00	0	0.00	0	
醫療成本	73,249,000	20.78	89,086,877	24.97	15,837,877	21.62
門診醫療成本	73,249,000	20.78	89,086,877	24.97	15,837,877	21.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35,000	3.27	8,711,469	2.44	-2,823,531	-24.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35,000	3.27	8,711,469	2.44	-2,823,531	-24.48
業務賸餘(短絀-)	18,631,000	5.28	39,612,943	11.10	20,981,943	112.62
業務外收入	1,781,000	0.51	8,700,364	2.44	6,919,364	388.51
財務收入	1,674,000	0.47	1,123,673	0.31	-550,327	-32.87
利息收入	1,674,000	0.47	1,123,673	0.31	-550,327	-32.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7,000	0.03	7,576,691	2.13	7,469,691	6,981.02
違規罰款收入			1,412,595	0.40	1,412,595	
雜項收入	107,000	0.03	6,164,096	1.73	6,057,096	5,660.84
業務外費用	0	0.00	40,772	0.01	40,772	
財務費用	0	0.00	0	0.00	0	
利息費用		0.00	0	0.0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40,772	0.01	40,772	
盤存短絀		0.00	0	0.00	0	
雜項費用		0.00	40,772	0.01	40,77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81,000	0.51	8,659,592	2.43	6,878,592	386.22
本期賸餘(短絀-)	20,412,000	5.79	48,272,535	13.53	27,860,535	136.49

花蓮縣附屬單位決算  
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依撥補項目別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核定數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398,658,000	100.00	427,120,727	100.00	28,462,727	7.14
本期賸餘	21,481,000	5.39	48,630,463	11.39	27,149,463	126.39
前期未分配賸餘	377,177,000	94.61	378,490,264	88.61	1,313,264	0.35
分配之部	23,649,000	5.93	50,630,510	11.85	26,981,510	114.09
填補累積短絀	558,000	0.14	4,906,977	1.15	4,348,977	779.39
提存公積		0.00	0	0.0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00	0	0.00	0	
解繳縣(市)庫淨額	23,091,000	5.79	45,723,529	10.70	22,632,529	98.01
其他依法分配數		0.00	4	0.00	4	
未分配賸餘	375,009,000	94.07	376,490,217	88.15	1,481,217	0.39
短絀之部	1,127,000	100.00	4,906,977	7.29	3,779,977	335.40
本期短絀	1,069,000	94.85	357,928	7.29	-711,072	-66.5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58,000	5.15	4,549,049		4,491,049	7,743.19
填補之部	558,000	49.51	4,906,977	100.00	4,348,977	779.39
撥用賸餘	558,000	49.51	4,906,977	100.00	4,348,977	779.39
撥用公積		0.00	0	0.00	0	
折減基金		0.00	0	0.00	0	
縣(市)庫撥款		0.00		0.00	0	
待填補之短絀	569,000	50.49	0	0.00	-569,000	-100.00

花蓮縣附屬單位決算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別	預算數			決算核定數			決算核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 (短絀-)			
花蓮縣政府	7,194,352,000	7,475,024,000	-280,672,000	7,284,968,905	7,364,085,361	-79,116,456	90,616,905	-110,938,639	201,555,544	746,098,047	0	666,981,591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6,549,000	541,390,000	-284,841,000	342,499,530	531,749,552	-189,250,022	85,950,530	-9,640,448	95,590,978	556,608,063	0	367,358,041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37,803,000	6,933,634,000	4,169,000	6,942,469,375	6,832,335,809	110,133,566	4,666,375	-101,298,191	105,964,566	189,489,984	0	299,623,55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250,841,000	273,173,000	-22,332,000	375,636,825	387,487,998	-11,851,173	124,795,825	114,314,998	10,480,827	210,594,267	0	198,743,094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50,841,000	273,173,000	-22,332,000	375,636,825	387,487,998	-11,851,173	124,795,825	114,314,998	10,480,827	210,594,267	0	198,743,094
合計	7,445,193,000	7,748,197,000	-303,004,000	7,660,605,730	7,751,573,359	-90,967,629	215,412,730	3,376,359	212,036,371	956,692,314	0	865,724,685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59433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PH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PHUO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7203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5943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KHUONG VAN T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KHUONG VAN TU，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555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168603 號

主旨：公示送達 ASPIYA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ASPIYAH，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189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